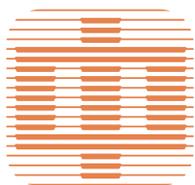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1) 建議股本重組
及
(2)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建議按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83,830,84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港元削減20,514,925.44港元至6,838,308.48港元，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v)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其中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具體如下：

- (i) 本公司建議按每四(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實施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6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2,735,323,392股現有股份。按該等已發行股本計算，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有683,830,848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本削減將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27,353,233.92港元削減20,514,925.44港元至6,838,308.48港元，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的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因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視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1)股繳足股款股份；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會全面註銷，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隨即透過增設額外新股份（足以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
- (iv)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及
- (v) 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本重組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為互為條件。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津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 (iv) 就進行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待達成上述條件時，預期股本重組將於生效日期生效。於本公佈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股本重組之影響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生效後但於股本 削減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及 股本削減生效後 但於股本增減前	緊隨股 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4 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0.01 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1,600,000,000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6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40,0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6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27,353,233.92 港元	27,353,233.92 港元	6,838,308.48 港元	6,838,308.48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735,323,392 股 現有股份	683,830,848 股 合併股份	683,830,848 股 合併股份	683,830,848 股 新股份

附註： 上述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2,735,323,392 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並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 1,600,000,000 港元，分為 16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新股份，其中 683,830,848 股新股份將已發行為繳足股份或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該等進賬額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

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獲得股東進一步授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額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可予變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權益。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本重組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股份現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擬就買賣新股份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為12,000股新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92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752港元。根據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不包括2023年6月9日至2023年10月9日之暫停買賣期間(「**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336港元)計算，有關期間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平均市值為2,016港元。根據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現有股份0.135港元及0.057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分別為每股新股份0.540港元及0.228港元)計算，有關期間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最高及

最低市值分別為3,240港元及1,368港元。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買賣，而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92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為3,504港元。

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為降低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方便日後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有需要進行股本削減（其構成股本重組之一部分）。股本削減實際上將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0.04港元削減75%至每股新股份0.01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現有股份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現有股份進行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刊發並於2020年10月1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已進一步指明(i)低於每股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市價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以極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進行股本重組屬適當。

本公司不斷監察現有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注意到現有股份的交易價近期呈下跌趨勢。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將使本公司能夠更靈活的為未來集資活動定價。根據(i)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ii)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4港元；及(iii)有關期間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現有股份於有關期間一般以低於0.10港元的價格買賣，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一般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預期將導致新股份的每手新買賣單位交易價相應上調。股本重組亦將使股價及每手新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指引所載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超過2,000港元的證券買賣最低交易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並預期可令合併股份

在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買賣價出現相應之調升。此外，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新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為不論交易價值大多數銀行或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根據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9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1,752港元。待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新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買賣。根據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292港元計算，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為3,504港元。儘管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更高，但每手買賣單位之最低交易成本將維持不變。由於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將約翻倍，故股東在按類似市值買賣股份時將節省約一半的經紀費。預期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吸引本公司更廣泛之投資者，從而進一步擴大股東基礎(包括機構投資者(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規定下限之證券))。買賣新股份之流通量預期亦將會相應增加。建議股本增減將增加本公司的未發行股本，這將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日後進一步擴大本公司股本提供更大的靈活性。股本削減將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此舉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之靈活性，原因為根據百慕達法例，一間公司不可以較其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於本公佈日期，即使股本重組生效，亦未能保證日後將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本公司將發行新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無意宣派任何股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在未來12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買賣安排之其他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變更每手買賣單位或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無法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適當集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之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由於進行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需時，故董事會認為盡快完成行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擬將轉撥至繳入盈餘賬，並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之累計虧損及／或支付股息及／或不時以繳入盈餘賬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鑒於以上理由，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為合理，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新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黃色)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新股份的新股

票將可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交現有股票以進行換領後的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的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每張交回註銷的現有股份股票或每張發出新股份的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的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的較高金額）。

當股東可交回現有股份的股票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有關上述免費換領股票詳情、生效日期及換領期限的最新資訊。

於2024年4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新股份進行買賣，而股票將以藍色發行。現有股份的黃色現有股票就買賣及結算用途而言將不再有效，惟將仍屬有效及生效的所有權文件。

買賣碎股的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的新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新股份的相關市價配對新股份碎股的買賣。有關買賣碎股的安排的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說明，當中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的詳情。

新股份碎股持有人務須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本重組的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實施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而定，且須待達成股本重組的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可能

會因為遵守百慕達監管規定需要額外時間而後延或更改，因此僅供說明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本公佈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2024年**

預期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 2月22日(星期四)

交回現有股份的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11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天)..... 3月12日(星期二)至
3月15日(星期五)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3月13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及時間 3月1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以登載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3月15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月18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事件 **2024年**

預期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3月19日(星期二)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3月19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新股份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開放	3月1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生效日期	
	4月5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原有櫃位重開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的臨時櫃位關閉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4月25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憑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表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後延或更改。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2024年2月22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本重組擁有重大權益，亦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則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的任何日子。為免生疑問，倘聯交所於營業日因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公佈而言，該日不得被計作營業日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採納的本公司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3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的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本增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24,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2,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不時生效的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延續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指定為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的賬戶

「股本增減」	指	建議全面註銷本公司所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包括由股本削減產生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及於註銷有關股本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1,6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本重組的特別決議案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4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2024年2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